

中共沈阳市房产局党组

沈房党组〔2025〕1号

签发人：徐强



中共沈阳市房产局党组关于 2024 年 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

中共沈阳市委：

2024 年，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沈阳市房产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二十届三中全会，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按照市委在打造法治沈阳上实现新突破总体要求，巩固拓展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创建成果，纵深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现将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主要工作和成效

（一）坚持政治引领，赋能法治建设

1.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人心。始终坚持将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重要任务，制定《沈阳市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清单》，动态完善并公布会前学法清单，推动领导干部争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模范。将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重点内容，每年专题学习不少于一次。深刻领会核心要义和精神实质，用习近平法治思想引领法治政府建设。

2.党对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坚强有力。全面贯彻依法治市、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决策部署，完成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法治赛道考核的 11 项工作任务。局主要领导多次听取法治建设工作汇报，局党组会议多次调度研究法治领域重点工作。严格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行政立法、行政执法等工作中重大事项均及时向党委请示报告，把党的领导贯穿法治政府建设全过程和各方面。

2024 年局党组研究涉法涉诉事项 6 次，审议涉法文件 11 件。

3.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压紧压实。严格执行《沈阳市房产局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清单》，按照法治政府建设专项督察的工作要求，对物业管理条例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通过完善局内执法监督制度、加强执法人员培训、组织开展案卷评查等方式，认真进行整

改。

（二）深化职能转变，优化营商环境

1. 放管服改革不断深化。推进数源汇聚治理工作，办事指南优化、电子证照归集、数据资源共享、电子材料归档等实现线上派发、送达、共享、归档。

2. 政务服务不断规范。更新政务服务事项目录，其中 22 项完成规范编制，事项完成率 100%。形成本单位“都市圈通办”、“全市通办”、“告知承诺”事项清单。

3. 营商环境不断优化。全年组织项目管家对接服务企业 4 次，共 146 人次，为企业送政策并答疑解惑。结合物业管理、房屋安全、住房保障、供热、老旧小区改造等工作，开展实施营商环境监督员活动 4 次。围绕暖心沟通，聚力解决企业群众诉求，以“冬病夏治-四季守护”为主题开展调研活动。梳理“购房补贴发放”等惠企便民政策，按照申请条件进行免申即享、直达快享分类，推送至好政策平台。结合业务工作实际，“快速精准建立和金融机构的融资桥梁，帮助企业渡过难关”。

（三）完善制度保障，实现依法决策

1. 高质量推进立法工作。2024 年度，先后出台涉及保障性住房、住宅区物业服务管理、城中村改造、国有土地上房屋协议搬迁、房屋拆改行为监管、物业专项维修资金应急使用管理、房屋征收房票安置、城镇房屋安全管理等领域 9 件

行政规范性文件。开展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 8 次，《沈阳市地源热泵系统建设应用管理办法》拟废止，正在履行废止程序。强化公平竞争审查，对 2023 年 11 月到 2024 年 11 月初增量文件中有 9 个行政规范性文件和 4 个政策性文件履行了公平竞争审查程序，均无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相关规定。

2. 高标准推进依法决策。局党组高度重视重大行政决策工作，专题研究部署，4 月 17 日在沈阳市房产局管网公开发布《2024 年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公众参与、专家论证、合法性审查等程序，将为基层减负一致性评估机制补充纳入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并严格监督落实。2024 年完成重大行政决策事项 6 项，均履行相关程序。同时，加强决策执行与监督，确保依法决策、科学决策。

（四）规范执法行为，提升执法质效

1. 加强队伍建设和培训。组织执法证件即将到期的执法人员参加了全市统一组织的执法证件考试，16 人通过。截至目前，我局持证人员为 40 人。并建立执法人员电子档案。制发《沈阳市房产局行政执法人员培训学习计划》，建立法律法规知识题库。集中开展执法培训两次，并现场测试。利用公务员在线学习平台，处级以上领导干部完成 10 学时的依法行政相关课程学习，执法人员完成 60 学时课程的学习。

2. 强化执法监督工作。制发《沈阳市房产局重点行政执法

法案件专项监督调查处理工作规则》(沈房办发〔2024〕7号)。落实好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清风执法、执法突出问题整治工作任务，针对发现问题建立台账，采取有效措施，推进问题解决。组织四次执法案卷评查工作，有效规范执法程序和立卷工作，在省住建厅抽检工作中，两份送检案卷被评定为优秀卷。

(五) 加强风险防控，化解矛盾纠纷

1.完善预案，提高应急处突能力。修改完善供热应急预案、危险房屋应急预案和房屋防汛等专项预案，提升应急处突能力。

强化应急演练，组织相关地区部门进行了防汛演练。组建市、区应急队伍25支，应急人员452人，24小时待命，如遇突发事故30分钟内可到达现场，妥善应对、高效处置。

2.依法开展行政应诉工作。新增行政诉讼案件25件，除1件撤诉、1件败诉、9件审结外，其他均在审理中。往年结转案件25件，已审结21件。新发生行政复议案件32起，未收到行政复议意见书和调解书，不存在不执行复议决定的情况，除2件确认违法外，其余均为维持或驳回。全年开庭案件，负责人均出庭应诉。

3.狠抓信访诉求减量控增。2024年进京访登记为零，同比去年(4次)下降400%。全年承办群众诉求2264件，按时办结率98.8%，满意率95.5%，单件评星2.6分，全部达标。

4.全力做好行政调解和裁决工作。年内开展行政调解2次，新增裁决案件29件，已办结。

（六）推进政务公开，深化法治宣传

畅通信息公开渠道，主动接受社会监督。2024年，通过局门户网站公开政策性文件6条，政策解读6条，其它信息近1800条。接到政务公开申请602件，已办结581件。

制定2024年度普法工作计划，将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八五普法”规划和年度普法责任清单。重点做好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民法典、宪法宣传。组织全局干部职工采用集中学法和自主学法，线上学法和线下学法等方式，积极开展法律法规和党内法规学习。强化在执法、管理和服务过程中普法，运用典型案例开展普法工作，积极宣传房产领域法律法规。

二、法治建设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1.执法监督工作需要进一步加强。执法监督人员不足，对区、县房产行政主管部门的执法监督缺乏有效手段。

2.行业管理制度需要进一步健全。分管的房地产市场、供热、物业等行业涉及民生领域，社会关注度高，加快推进相关立法项目的制发进度。

三、2025年工作打算

1.加强执法监督工作。严格按照《辽宁省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指引》规范执法监督工作，强化监管手段，切实达到通

过强化监督规范执法行为的目的。

2.建立健全房地产市场、物业、供热等行业监管制度。

推进地方性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立项出台，以完善的制度约束，提升行业监管水平和能力。

3.纳入重大行政决策目录范围的事项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

4.严格落实好国家、省、市关于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的工作要求，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

5.推进行政执法责任制工作的落实和考核评议工作，加强对局责任部门执法行为的监督工作。

6.组织开展年度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工作。规范行政执法行为，落实好自由裁量权说理制度和全过程记录制度。

7.做好年度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工作，落实好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

8.做好年度普法工作任务的落实全面贯彻落实，全面提升普法宣传成效。

特此报告。



(联系人：关巧驰，电话：22973508, 13694184369)



沈阳市房产局办公室

2025年1月3日印发
